

#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文件

中饲协（会）〔2021〕44号

---

## 关于自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生物饲料技术 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近年来，生物饲料技术的应用在改善饲料品质、提高利用效率、促进动物健康等方面表现出较好的效果，生物饲料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也日益提高，生物饲料产业已成为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。2020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1号）明确提出“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”，为生物饲料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。为促进生物饲料的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生产、管理、科研、教学、推广等方面专家的作用，加强各方面交流与合作，推动微生物、酶制剂、发酵饲料、可饲用天然植物及其提取物等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饲料行业的发展需要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拟成立生物饲料技术委员会。请您结合工作实际自荐该委员会委员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## **一、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- (一) 贯彻落实生物饲料领域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;
- (二) 宣贯生物饲料相关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;
- (三) 参与本领域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;
- (四) 组织生物饲料产业发展形势调研;
- (五) 开展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和政策咨询;
- (六) 完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自荐范围**

从事微生物、酶制剂、发酵饲料、可饲用天然植物及其提取物等生物饲料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、推广、检测、监督检验、合格性评定、认证的个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等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**三、自荐条件**

- (一)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操守;
- (二) 熟悉本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;
- (三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，具备本领域硕士以上学历，工作经验丰富，成绩突出者也可申报;
- (四) 热心公益性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;
- (五) 熟悉我国饲料行业政策、国内外发展情况，具有较强的

形势分析判断能力；

(六) 能够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完成技术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。

#### **四、自荐要求**

(一) 符合条件的自荐人应如实填写《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生物饲料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荐表》，并提供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等相关证明性材料复印件。

(二) 自荐材料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审核，根据情况确定是否担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生物饲料技术委员会委员。

(三) 本技术委员会委员不收取费用，企业委员原则上其所在企业应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员。

(四) 请于2021年12月20日前，将自荐表、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等相关证明性材料复印件邮寄至中国饲料工业协会，同时将电子版(WORD+PDF)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尹晓飞

电 话：010-62816676 13691153038

邮 箱：CFIAHY2021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 
牧医5号楼一层南门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）

附件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生物饲料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荐表



## 附件

###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生物饲料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一寸照片
工作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毕业院校				学 历		
身份证号				电子邮箱		
社会兼职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业绩及 自荐理由	个人签名：  日 期：					
中国饲料工 业协会审批 意见						
备注						

